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出席情况：到会董事有贾春琳、栗延秋、侯景刚、唐正军、蔡建军、梁玲玲、马肖风，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蒋力、李万强委托独立董事马肖风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列席情况：监事会成员张莉、姚占玲、殷庆允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8,000股办理解锁。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82、201708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申请综合授信以及最高不超过港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非承诺性综合授信（以最终银行授信额度最准），并将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11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

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银行授信额度为准），抵押物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